#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HCZC-ZB-2026031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1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20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2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华润万象城 CCBD 项目瑞玺 C 栋 19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ZB-2026031

项目名称：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3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8,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具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关联关系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4日 至 2026年09月18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华润万象城CCBD项目瑞玺C栋1907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华润万象城CCBD项目瑞玺C栋1907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华润万象城CCBD项目瑞玺C栋1907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northb@163.com 邮箱进行登记，获取资料经审核通过后磋商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豳风街 5 号

联系方式：029-349224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方式：029-895644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玮

电话：029-895644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398,000.00 元<br>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无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br>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为服务类，不适用本条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为服务类，不适用本条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

| | | |
|---|---|---|
| | |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不缴纳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2 | 响应文件数量 装订 | 正本的份数：壹份；<br>副本的份数：贰份；<br>开标一览表：壹份；<br>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br>电子版包括：<br>1.与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一致的 PDF 版文件；<br>2.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 |

| | | |
|---|---|---|
| 23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密封包装方式：<br>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电子版装于正本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br>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br>（1)供应商的全称；<br>（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r>（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 2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r>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7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28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彬州市自然资源局和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彬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开标”是指供应商现场递交文件，供应商身份确认，密封性检查，唱标等环节。

五、“评审”是指通过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 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异议无效。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

二、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如实响应。

三、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磋商开启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监标人对供应商身份进行确认。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响应文件的逆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供应商退场。

（6）对响应文件报价等主要内容并做记录。监督人员实行监督，当磋商一览表宣读错误时当场予以更正。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在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或货物类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工程类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

###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放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上报要求。

###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玮

联系电话：029-8956449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邮编：71006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39号）和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咸自资发〔2026〕50号）文件的要求，需开展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 1.00 | 398,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 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一、项目概况**<br>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39号）和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咸自资发〔2026〕50号）文件的要求，需开展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br>**二、服务内容**<br>（一）资料收集与外业调查<br>1、收集资料<br>收集2025年彬州市统计年鉴、政府工作报告、社会经济、土地资源（详查报告）、城区现状图、历史基准地价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县级、乡镇和村庄规划数据库）、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

| | | |
|---|---|---|
| | | 集体土地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交易案例，以及区域征地补偿标准、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资料等。<br>以土地利用现状图、遥感影像图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图和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编制工作底图。<br>2、外业调查<br>（1）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集体建设用地为基础，套合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土空间规划等，实地调查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用途、利用状况、权属状况、权利限制情况等。<br>（2）定级资料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区位因素（中心城区影响度、商服繁华度、产业园区等）、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经济产值、农民人均经济收入、人口密度等）、区域规划（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等）等资料。对级别影响较大的因素因子重点实地调查，如交通条件中的道路类型、路网结构，环境条件中的地形条件及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基础设施中的中小学、幼儿园分布状况、城镇的规划等级、数量及其分布、农贸中心的等级、数量及其分布等情况。<br>（3）基准地价评估资料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利用效益资料、地租地价资料、补充收集缺失的权属证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资料、移民搬迁规划资料、影响地价的因素资料、土地交易情况等资料。<br>（二）数据整理并分析<br>归类整理宗地基本信息，对实地调查的宗地信息进行矢量化，通过信息化手段形成宗地的属性信息，建立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数据库。<br>将调查收集的价格等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归类整理，核实内业调取资料与实地情况的一致性，按照去伪存真和满足后续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测算需要等原则，对收集到的样点资料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将表格数据，录入计算机并进行分析处理列出需要补充调查获得的资料。<br>（三）土地定级<br>1、定级单元划分<br>定级单元划分的基本要求是单元内的土地质量相对均一、单元之间有较大的差异、由线状地物或权属界线构成的封闭的基本空间单元。<br>2、单元分值计算<br>（1）权重确定。选用因素成对比较法、层次分析法、特尔菲法等方法中确定定级因素因子权重。<br>（2）标准值确定。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定级因素因子指标值根据各因素因子的作用形式，以定级单元为单位或以村为单位确定指标值。<br>3、指标值的量化<br>（1）集体建设用地因素因子分为扩散性因素因子和非扩散型因素因子。扩散型因素因子又可以分为点状、线状因素因子；非扩散型因素因子可以分为定量型（数值均质型）和定性型（语言均质型）因素因子。不同的类型，采用不同的量化方法。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定 |

| | | |
|---|---|---|
| | | 级指数体系采用0-100分的封闭区间，便于定级规范化和数据处理。<br>（2）计算各定级单元中定级因素因子分值及单元总分值，初步划分土地级别，再根据彬州市的实际情况，实际落实土地级别界限。<br>4、级别验证和修正。应用相关方法，对形成的土地级别进行检验、校核，输出土地级别图。<br>（四）基准地价评估<br>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确定基准地价内涵和估价参数（还原率、重置价等）。通过调查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市场交易样点资料、相关税费及其他经济指标等资料，根据形成的土地级别，对不同种类的交易样点，选择适当的方法，分别计算出不同用途土地样点地价。依据基准地价内涵对样点地价进行修正，并进行统计检验，测算出不同用途土地的基准地价。对初步测算的基准地价进行分析并进行实地校核检验，再编制价格修正体系。<br>（五）数据库建设<br>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中数据库建设标准，本次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必须采用地理信息系统等计算机技术，提交符合成果汇总数据标准的电子数据成果。土地定级及评估过程中的数据资料要形成完整的GeoDatabase格式的电子数据库，数据库应独立于ArcGIS软件等特定的软件平台，避免对特定软件的依附，保持数据本身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同时数据格式要具有兼容性，满足与其他数据资源融通的发展要求。按照各要素的属性结构建立点要素、线要素、面要素属性结构，完善各要素属性字段的属性值，依据数据库标准检查各要素的完备性。<br>（六）成果编制<br>1、文字报告<br>《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br>《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br>2、图件<br>《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潜力分布图》<br>《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br>3、表格成果<br>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br>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影响因素说明表；<br>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数据表；<br>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定级因素分值表；<br>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潜力信息表。<br>4、数据库<br>彬州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数据库。<br>**三、技术要求**<br>1.熟悉部、省、市关于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相关的政策要求； |

| | | |
|---|---|---|
| | | 2.熟悉彬州市地理格局和地类分布情况，有一定的相关工作基础；<br>3.熟练运用数据库建设、审核、质检等相关专业软件。<br>**四、服务要求**<br>**（一）人员配置要求**<br>拟投入项目团队知识构架要全面，团队人员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成果。<br>**（二）专业设备**<br>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br>**（三）服务标准**<br>提交成果需符合《陕西省2026年度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标准，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br>**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br>服务期限：180个日历日。<br>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后，结清价款。<br>**六、其他**<br>**（一）进度要求**<br>成交单位应按照工作计划,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省级验收审查。<br>**（二）成果交付要求**<br>1、成果完整性：工作成果应当完整、详细、清晰，包括文字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等内容，同时要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br>2、成果质量要求：工作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要遵循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确保成果通过省级验收；<br>3、交付方式要求：工作成果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进行交付，同时要确保交付方式的规范和合法，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br>4、工作成果交付的要求需要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要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规范、合法的方式进行交付和应用。<br>**（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br>成果符合《陕西省2026年度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符合省级验收相关要求。<br>**（四）违约责任**<br>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br>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br>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延长工期。<br>4、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款10% |

| | | |
|---|---|---|
| | | 的违约金。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拟投入项目团队知识构架要全面，团队人员需具有土地或测绘或地理信息或规划等技术能力，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成果。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 3.2.5 其他要求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80 个日历日。

### 3.3.2 服务地点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后，按需求提交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

### 3.3.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后，结清价款。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合同条款

## 3.4 其他要求

1、磋商步骤: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br>2、提供2026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3、提供2026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br>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财务报告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 |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 4.3 特殊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 2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4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备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相关截图以代理公司现场查询为准。2.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关联关系说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br>评审依据：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br>评审依据：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现场单独携带的原件（如未携带，以供应商标书中为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一、磋商小组成员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后的单位，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投标函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文件中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有效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评审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其他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情形。 |

###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磋商记录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磋商记录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6.3.4 最后报价

一、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三、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五、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七、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 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4.2 评分标准

| 类别 | 总分 | 评 审 要 素 | 备注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br>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br>**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报价优惠政策）** | 客观 |
| 技术方案 | 40分 | **1.项目需求理解（6分）**<br>**一、评审内容：**<br>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需求理解，内容包含：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需求；③工作方向解读。<br>**二、评审标准**<br>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且无缺陷的计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轻微缺陷扣0.25分，一般缺陷扣0.5分,重大缺陷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br>(轻微缺陷是指: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任意一种情形。一般缺陷是指:方案通用性差无法落地,方案与本次采购项目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流程顺序颠倒,关键信息缺失。重大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缺项等) | 主观 |
| | | **2.服务方案（12分）**<br>**一、评审内容**<br>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内容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标准。<br>**二、评审标准**<br>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且无缺陷的计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轻微缺陷扣0.25分，一般缺陷扣0.5分,重大缺陷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br>(轻微缺陷是指: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任意一种情形。一般缺陷是指:方案通用性差无法落地,方案与本次采购项目 | 主观 |

| | | | |
|---|---|---|---|
| | | 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流程顺序颠倒,关键信息缺失。重大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缺项等) | |
| | | **3.重难点应对方案（6 分）**<br>**一、评审内容**<br>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应对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应对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方案包含上述 2 项内容且无缺陷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轻微缺陷扣 0.25 分，一般缺陷扣 0.5 分,重大缺陷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轻微缺陷是指: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任意一种情形。一般缺陷是指:方案通用性差无法落地,方案与本次采购项目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流程顺序颠倒,关键信息缺失。重大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缺项等) | 主观 |
| | | **4.质量保证措施(8 分)**<br>**一、评审内容**<br>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管理体系<br>②风险控制方案③技术保障与质量管控措施④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且无缺陷的计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轻微缺陷扣 0.25 分，一般缺陷扣 0.5 分,重大缺陷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轻微缺陷是指: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任意一种情形。一般缺陷是指:方案通用性差无法落地,方案与本次采购项目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流程顺序颠倒,关键信息缺失。重大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缺项等) | 主观 |
| | | **5.项目进度安排(4 分)**<br>**一、评审内容**<br>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内容至少包含： 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方案包含上述 2 项内容且无缺陷的计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轻微缺陷扣 0.25 分，一般缺陷扣 0.5 分,重大缺陷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轻微缺陷是指: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任意一种情形。一般缺陷是指:方案通用性差无法落地,方案与本次采购项目 | 主观 |

| | | | |
|---|---|---|---|
| | | 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流程顺序颠倒,关键信息缺失。重大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缺项等) | |
| | | **6. 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4 分）**<br>**一、评审内容**<br>针对本项目保密制度，内容至少包含：①廉洁从业措施②保密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方案包含上述 2 项内容且无缺陷的计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轻微缺陷扣 0.25 分，一般缺陷扣 0.5 分,重大缺陷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轻微缺陷是指: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任意一种情形。一般缺陷是指:方案通用性差无法落地,方案与本次采购项目方案逻辑前后矛盾,流程顺序颠倒,关键信息缺失。重大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缺项等) | 主观 |
| **拟派项目团队** | **25 分** | 1、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及高级职称证得 5 分；②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及中级职称证得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项目负责人须附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br>2、投入本项目实际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投入本项目人员附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 客观 |
| **后期服务承诺** | **6 分** | 提供以下承诺①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②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方案及相关材料；③配合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完成成果核查、汇交入库等相关工作。<br>**评审标准：**每提供一个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 客观 |
| **合理化建议** | **4分** | 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整个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建议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每提供一条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 |
| **企业业绩** | **15 分** | 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3 分，最多计 15 分。 | 客观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br>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br>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br>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br>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br>小写：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
| 备注 | |
| 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br>2、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各标段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注：本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后附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br>小写：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
| 备注 | |
| 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br>2、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各标段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提示：1、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并加盖公章的“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后，填写最终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后附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2、提供2026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2026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7、供应商具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8、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9、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关联关系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 1：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 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5：

## 1.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日期：_____

工商登记机关：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2.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3.开户行名称：_____

4.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或“/”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格式自拟

# 四、技术部分

1.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br>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年份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 5：（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6：（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7：（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形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 _____项目的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公开招标。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项目成果以 _____ 形式体现。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____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

4、质量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_____（项目名称）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后，结清价款。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7）附件；

（8）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